

周祖謨著

周
學
集

周祖謨著

問學集

下冊

中華書局



下冊目次

陳澧切韻考辨誤 五七

宋代汴洛語音考 五八

宋代方音 六六

射字法與音韻 六六

爾雅之作者及其成書之年代 六七

爾雅郭璞注古本跋 六七

郭璞爾雅注與爾雅音義 六八

書鄭樵爾雅注後 六八

重印雅學考跋 六九

方言校箋序 六九

許慎及其說文解字 七〇

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 七三

說文解字之宋刻本	七六〇
李陽冰篆書考	八〇一
徐鍇的說文學	八四三
論段氏說文解字注	八五二
書劉熙釋名後	八八五
讀王氏廣雅疏證手稿後記	八八九
論篆隸萬象名義	八九四
干祿字書之湖本與蜀本	九一九
廣韻校本序	九三二
廣韻跋尾二種	九三五

插圖

敦煌寫本爾雅郭璞注殘卷(六七九頁前)	
唐寫本說文木部殘本(七二七頁前)	
李陽冰篆書怡亭銘序(八〇三頁前)	

陳澧切韻考辨誤

隋陸法言精研音韻，嘗與顏之推蕭該等共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及造切韻，乃取前代諸家音韻而折衷之，摺選精切，除削疏緩，以成一家之作，故世之言音韻者推爲大宗。唐代陸書盛行，士人競相傳寫，而風會所趨，好爲增補，閒亦正其疏失，分韻定音，務求精審。如長孫訥言王仁昫孫愐諸家並有述造，是其儔也。然諸家所制參互不一，訓釋各有詳略；傳之日久，訛漏亦甚。至宋眞宗時乃詔陳彭年丘雍等因法言韻，就爲刊益，纂集諸家增字，以爲一書。景德四年雍上校定切韻五卷，明年改元大中祥符，復定名爲大宋重修廣韻。廣韻行，而唐本音韻寢微，日久且廢墮無聞。清陳澧欲考定隋唐聲韻，乃不得不取諸廣韻矣。蓋廣韻卷首猶題曰陸法言撰本，故陳氏以爲法言之書卽在廣韻之中，以此相求，自不甚遠。其切韻考一書卽發明反切系聯之法，以爲考定廣韻聲韻部類之準繩。於審音方法中，別闢蹊徑。因據切語上字定聲類爲四十，據下字定韻類爲三百一十一。乃知唐末以來相傳之三十六字母，與古實不盡合；論廣韻之分韻，雖爲二百有六，似爲苛細矣，而一韻之內又未必盡爲一類二類也。以言音韻，辨析毫髮，淖入肌理，若婺源江氏之長於審音，休寧戴氏之精於考辨，猶未深慮及此。而陳氏生當清季，未覩切韻之舊本，其所論則時與古本閤合，此亦習久漸漬之效也已。今日所見唐寫

本韻書已多，取與陳氏之書相較，則覺陳氏之說猶有未妥者。一則陳氏未見陸書，無由洞澈陸生之舊法；一則陳氏專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耳爲憑，審音不足，故動多拘執也。若能參審音理，博考舊本，固未嘗不可理其惑而辨其誤焉。因就所見，揭其類例，略而論之。

一 聲類考辨誤

陳氏系聯廣韻聲韻部類之法，爲例有二：切語上字主聲，下字主韻，凡切語上字之同用互用遞用者聲必同類，凡切語下字之同用互用遞用者韻必同類。以其同用互用遞用之例而牽引系聯之，聲韻之類別自見，此正例也。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兩兩互用使然。凡切語上字，則據廣韻一字二音之互注切語者考之。蓋其同屬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也。至於切語下字，則以平上去入相承之四韻分類與否爲定。蓋四韻相承者其每韻之分類亦往往相承也。如是切語上下字之不能系聯者，得據以定其歸類矣。此變例也。

陳氏據正變二例以考廣韻之切語上字，離析分合，定爲四十聲類。四十類者：三十六母之明微二母合爲一類，照穿牀審喻五母又各分之爲二也。去一增五，總爲四十。然就其所定者案覈之，實與廣韻之音系不合。非其例不善也，端在用之不得其分際耳。蓋據其正例以分之，則爲類當多於四十；據其變例以合之，爲類當不及四十。今就其所合者而言：如陳氏所定古與居，康與去，呼與香，盧與力，

據正例判然爲二者也，陳氏則均從變例以定其合。次就其所分者而言：又未嘗不能證其合。如多與

張，徒與除，奴與尼，方與邊，敷與滂，房與蒲等十二類亦可以據互注切語之字併之爲六。羅莘田先生中國

音韻沿革論列纂詳。如此之儔，陳氏又不一一合之，是分合之例不能劃一也。蓋陳氏於其所欲合者則據

變例以證其合，於其所不欲合者則據正例以定其分。雖皆有憑據，而意自己出，未能權其輕重。案變

例之設固可補正例之不足，證明同類之切語上字兩兩互用而不能系聯者本爲同類，然廣韻之又音至爲

凌雜，不能與小韻之反語齊觀，以其中往往有類隔切。又音切語下字踳駁尤多。近日陸志韋先生有證廣韻五十一聲類

一文云：其參差綜雜之處與正反之體例嚴整適相對比。甚或同一韻中前後相隔數行，而正反切已不同類。且或不互注又切。又云：

意者又切所保存之聲韻未必與正切同一系統，且每一又切各自有其來歷，亦不必自成系統。唐五代殘韻早已具此規模，而廣韻實仍孫

愐韻之舊耳。唐代切韻一系之韻書類隔切屢見不鮮，如廣韻：

支韻鉞

切二普羈反（廣韻敷羈切王二同）略名據「十韻彙編」下放此。

脂韻丕

切二普悲反（廣敷悲切切三王二同）

脂韻邛

切二蒲悲反（廣符悲切切三王二同）

齊韻啤

切三方□反王一方奚反刊必迷反（廣邊兮切）

文韻雲

切三戶分反（廣王分切）

桓韻瞞

切三王一武安反（廣母官切）

耕韻緇

切三甫萌反王二通萌反（廣北萌切）

耕韻輞

切三王二扶萌反（廣薄萌切）

尤韻浮

切三王一薄謀反（廣縛謀切）

侯韻孺

切三王二女溝反（廣奴溝切）

幽韻彪

王二補然反（廣甫然切切三同）

董韻琫

切三王二方孔反（廣邊孔切）

旨韻鄙 王二八美反(廣方美切) 王三同

篠韻曉 切三王一呼鳥反(廣饒馨臬切)

養韻長 王二丁丈反(廣知丈切)

降韻戀 王二丁降反(廣陟降切)

御韻女 王二乃據反(廣尼據切) 唐韻同

泰韻昧 王二忘艾反(廣莫貝切) 唐韻同

欄韻袒 王二大覓反(廣丈覓切) 唐韻同

禡韻塗 王二徒嫁反(廣蛇除駕切) 唐韻同

禡韻靶 王二王二芳霸反(廣普駕切) 唐韻同

陷韻帖 王二王二唐都陷反(廣陟陷切)

燭韻樸 唐旁玉反(廣房玉切)

覺韻斲 切三王二王二丁角反(廣竹角切)

月韻越 切三戶伐反(廣王伐切)

錫韻壁 王二蒲歷反(廣扶歷切) 切三王二唐韻同

德韻蔽 王二傍北反(廣蒲北切) 唐韻同

德韻墨 刊亡得反(廣莫北切) 王二唐韻同

此其例也。據此可知切韻等書於端知幫非匣于之洪細猶未深辨。至於又音之切語，類隔切亦多，如；

先韻軒 切三蒲田反又防丁反

青韻軒 切三薄經反

旨韻嬌 王二以水反又尤卦反

卦韻嬌 王二胡卦反

卦韻纖 王二胡卦反又尤恚反

寘韻纖 王二以睡反

祭韻綴 王二陟衛反又丁劣反

薛韻綴 王二陟劣反

線韻傳 王二唐韻直戀反又丁戀反

線韻傳 王二唐韻知戀反

候韻噉 王二丁豆反又丁救反

宥韻噉 王二陟救反

若此者不煩殫記。廣韻乃纂輯唐代韻書而成，其類隔切多已改作時音，以求和協。若以今日所見唐本韻書與廣韻校，則知廣韻之類隔切已少於唐本。至如又音反語，則因循不改，以存其舊，是不能與小韻之正切相比也。然則陳氏持此以與正切勘定廣韻之聲類，安得不多歧亡羊乎？故曰變例之用，當有分際焉。苟以變例爲主，卽以又切互通之例系聯廣韻聲類，則向時分爲二類者，可以合而爲一。其可以分者，才三十二類而已。借宋人字母爲喻：端透定泥與知徹澄娘爲一類，幫滂並與非敷奉爲一類，匣于爲一類，四十類去八爲三十二。陳氏固不取此，但又不能盡從正例求其分合，直見其左右錯迕，不得其要。揆其意實亦執着於等韻三十六字母之說，不敢過逾其軌範耳。匪特此也，廣韻中本有一類以輕音切重音之例，亦是類隔。以輕切重爲類隔，見敦煌掇瑣守溫韻學殘卷聲韻不和無字可切門。若據之爲正，則易以非同類者而爲同類矣。惟當以例外視之。陳氏不能得其條例，洞其癥結，反而因其疏失，拘於系聯，每使兩類之經界混淆莫辨，斯亦誤矣。卽如疑母之魚疑爲一類，五吾爲一類，兩類用字分畫秩然，但廣韻五字作疑古切，此其疏也。切三王二作吾古反。陳氏據此單例，遂定魚五爲一類，是以小同而害大異！又如幫滂並與非敷奉陳氏皆分爲二類，惟明微合爲一類，殊爲不侔。其切韻考外篇後論云：

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字母家分併爲三十六，有得有失。明微二母當分者也，切語上字不分者，乃古音之遺，今則分別甚明，不必泥古也。（粵音則不分，微讀如眉，無讀如謨，與古音同。）

知徹澄三母字古音讀如端透定三母，非敷奉三母字古音讀如幫滂並三母，養新錄考之最詳確矣。廣韻切語

上字此十二類雖分，然知徹澄三母字其切語上字仍多用端透定三母字，非數奉三母字其切語上字仍多用幫滂並三母字，乃古音之遺也。字母家分析之，不泥於古音也。

以此觀之，陳氏於明微則從切語上字併爲一類，於幫滂並非數奉則否，自亂其例，寧不知之？然亦有所不得已也。蓋凡以重音切輕音者，古稱類隔切，如廣韻中非數奉三母字其切語上字用幫滂並者，陳氏均以類隔切視之矣，故不因此而定輕重兩類爲一類。惟書中微母字切明母字者至多，卽三等字切一二四等。是以輕切重之例。以輕切重者，亦爲類隔，陳氏則不知之矣。且廣韻中以微母切明母者固多，而以明母切微母者絕少，僅尤韻謀，東韻膏，送韻鄉，屋韻目數字而已，此別有說。是兩類亦有界畫可言。陳氏既不知以輕切重者亦爲類隔，第見其相通者多，故併之爲一類耳。或謂陳氏囿於方音使然，猶未盡是。以此爲論，則陳氏之系聯廣韻之切語上字，或以變例亂正例，或以類隔淆音和，義例不明，故勞而少功。所定四十聲類宜爲後人所不取。

二 論廣韻之聲類

晚近學者既洞悉陳氏據反切及又音系聯聲類之不盡可信，乃別創統計法審音法以辨析之。以統計法定其分類者，白滌洲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是也。以審音法定其分類者，曾運乾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是也。所謂統計法者，卽藉統計切語上字於四等韻中出現次數之多寡，以覘其分類之趨勢也。由統

計之數字而知凡一字切一二四等韻者往往不切三等韻，凡切三等韻者亦多不切一二四等韻，偶有例外，其數終不若切三等者之多。故諸字之切一二四等者當爲一類，切三等者當爲一類。陳氏之據變例以合之者實當因其自然之勢分之爲二。由統計所得，白氏乃定廣韻之聲類爲四十七。四十七類者，析陳氏所定古與居，康與去，五與疑，莫與文，烏與於，呼與香，盧與力，各爲二類，新增七類，故爲四十七。此與瑞典學者高本漢據廣韻中三千餘字之切語上字分別系聯擬定之聲類相合。陸氏證廣韻五十一聲類文中謂高氏之分四十七類以字母等呼出發，而終於字母等呼，初未嘗以廣韻而整理廣韻，亦究不能說明系聯所得明非四十七類而何以必作此數之故。至於曾氏審音之法，乃根據隋唐反切用字之方法，就音侈聲鴻音弇聲細之例，以辨其類別焉。其言曰：

蓋聲音之理，音侈者聲鴻，音弇者聲細。廣韻切語侈音例爲鴻聲，弇音例爲細聲。反之，鴻聲例用侈音，細聲例用弇音。此其例卽見於法言之自序云：支（章移切。）脂（旨夷切。）魚（語居切。）虞（遇俱切。）共爲一韻，先（蘇前切。）仙（相然切。）尤（于求切。）侯（胡溝切。）俱論是切。上四字移夷居俱明韻之易於淆惑者，下四字蘇相于胡明切之易於淆惑者。故支脂魚虞皆舉音和雙聲以明分別韻部之意，先仙尤侯皆舉類隔雙聲以明分別紐類之意。如先蘇前切，蘇相不能互易者，先爲眞韻之侈音，蘇在模韻亦侈音也，例音侈者聲鴻，故先爲蘇前切也。仙相然切，相蘇不能互易者，仙爲寒韻之弇音，相在陽韻，亦弇音也，例音弇者聲細，故仙相然切也。（中略）是故法言切語之法：以上字定聲之鴻細，而音之弇侈寓焉，以下字定音之弇侈，而聲之鴻細亦寓焉。見切語上字其聲鴻

者，知其下字必爲侈音；其聲細者，知其下字必爲弇音矣。見切語下字其音侈者，知其上字必爲鴻聲；其音弇者，知其上字必爲細聲矣。

此由法言序中「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一語尋得前代反語上下字弇侈之關係，誠爲有見。據此以定廣韻之聲類，循其條理，得五十一紐。於陳氏之四十類，加入微影二見二溪二曉二疑二來二精二清二從二心二十一母。其分微見溪疑影曉來諸母各爲二類，與高本漢之說完全相同。又別於高氏四十七類外，復分清從心四母各爲二類，並以喻母三等于類爲匣母之細聲，更爲精密矣。然近人多主四十七類之說，不以曾說爲然，良由曾氏洪細之辨，徒騰口說，不能示人以必然；且於例外又屏而不論也。比者陸志章證廣韻五十一聲類一文，別從形式上爲之證明，其說已有憑藉矣。今更宣鬯其意，兼論讀音。

曾氏之析精清從心爲二，時人不重其說者亦自有故。據其所定論之，其文曰：

精一（洪聲侈音） 則（子德切德德韻侈音而用細聲亦類隔切又子字通用一二等） 臧（則郎切唐） 祖（則古切姥） 作（則落切鐸） 共四字遞用相聯系（江氏切韻表亦分爲一等）

精二（細聲弇音） 子（卽里切止） 卽（子力切職） 借（子夜切麻韻二） 茲（子之切之） 資（卽夷切脂） 將（卽良切陽） 醉（將遂切至） 姊（將几切旨） 遵（將論切諄） 共九字子卽互用諸字遞用相聯系（江氏切韻表亦分爲四等）

清一（洪聲侈音） 倉蒼（七岡切唐韻侈音而用細聲亦類隔切又七字通用一二等） 采（倉宰切海） 醋（倉故切暮） 羸（倉胡切模） 千（倉先切先） 青（倉經切青） 共八字遞用相聯系（江氏切韻表亦分爲一等唯千字隸四等誤）

清二(細聲弇音) 七(親吉切質) 親(七人切眞) 取(七庚切虞) 遷(七然切仙) 此(雌氏切紙) 雌(此移切支) 共六字上四字親七互用下二字此雌互用不相聯系依音弇聲細例求之知爲一類(江氏切韻表亦分爲四等)

此所謂精一精二者，以洪細分。換言之，洪聲卽一二四等字，細聲卽三等字。四等之分主乎韻，不主乎聲。宋人等韻圖齒音精母列於一四等，照穿列於二三等，二十三行之圖式立法本未精善，學者不喻，遂有精母只有一四等而無二三等之說，實則不然。蓋等韻之學有得有失，明其得失而善用之，始爲有本之學。其分別猶如見一之與見二。惟文中謂子字七字通用一二等，則近於以洪聲爲一二等，以細聲爲三四等矣。其所謂類隔切者，卽以細音切洪音之例。既舉子七二字爲說，細考之實不僅此。更別有以洪音切細音者，曾氏均未表出，案廣韻中以細音切洪音者爲子將茲姊借七此漸思私息諸字：

精母 子^{62:21} (全書子字凡六十二見，其中以細音切洪音者二十一見，下放此。蔓子紅濟子禮霽子

計推子罪睟子對煖子寸讚子算節子結湫子了早子皓倅子過駟子朗增子鄧則子德輟子侯走子苟穉子幽管子感
市子荅僭子念浹子協) 將^{7:1} (鹹將毒) 茲^{4:1} (割茲損) 姊^{3:1} (髻姊末) 借^{1:1} (鑽借官)

清母 七^{61:16} (妻七稽砌七計確七罪倅七內餐七安捺七曷竄七亂操七刀操七到蹉七何蓮七戈倉七岡城七則慘七

咸諺七紺趨七舍) 此^{4:1} (村此尊)

從母 漸^{1:1} (潛漸念)

心母 思^{7:2} (孫思渾瞻思贈) 私^{8:2} (鬆私宗僅私盍) 息^{30:1} (桑息郎)

其以洪音切細音者，爲千倉醋才昨在徂先諸字：

清母 千 ^{11,2} (趨千仲趨千水) 倉 ^{24,1} (竣倉聿) 醋 ^{1,1} (腔醋伽)

從母 才 ^{12,6} (歛才六唵才捶堅才句賤才線瞧才笑查才邪) 昨 ^{28,4} (錢昨仙樵昨焦鰲昨淫潛昨鹽) 在 ^{10,3} (牆在良

嶺在爵湫在九) 徂 ^{19,2} (舉徂壘羈徂兗)

心母 先 ^{13,1} (覈先立)

以此觀之，兩類相通之例亦多，似難定其蹊畔，今日得見之切韻殘卷已然，宜乎論者於曾氏之說雅所不愜。然細審其音，音和切遠多於類隔切，精一精二分用之迹猶可槩見。曾氏尋其脈理，嚴爲之別，亦審音之道矣。至於法言切韻序中既標二者輕重之可相別異，而其書內之切字猶未盡然爲二者，是又何說？意者精一精二之分，亦惟隋唐時精於音韻者始能道之。隋唐以前之爲反音者，未必明辨於此。陸氏之書皆本於前代舊音，惟摭選精切摘削疏緩而已，又未必一一改作也。廣韻之音切自切韻一系韻書而來，參錯之處亦不能免。然廣韻中影母一二兩類相亂者固多，主四十七類之說既判別爲二，於精清從心則以爲不可，殊爲拘泥。精一精二之分，亦猶古之與居，呼之與許耳。

精一 ts ts' dz' s

精二 ts(i) ts'(i) dz'(i) s(i) z(i)

精一用以切洪音字，精二用以切細音字（邪母爲細音）。界畫分明，區以別矣。學者可以不必因其通而昧其分矣。

曾氏既定精清從心當各分之爲二，又定喻母三等于類爲匣母之細聲，此論可與其喻母古讀考喻三歸匣之說互證。喻母古讀考既舉匣于二類古書中異文音訓相通之例，復申論之曰：

按法言切韻自序首述全書之大例云：支（章移切）。脂（旨夷切）。魚（語居切）。虞（遇俱切）。共爲一韻，先（蘇前切）。仙（相然切）。尤（于求切）。侯（胡溝切）。俱論是切。

上四字舉音和雙聲以明分別部居之意，（中略）下四字舉類隔雙聲以明分別等第之意。（先蘇心母一等字，仙相心母二等字，侯胡匣母一等字，尤于匣母二等字。）所謂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者也。若如今等韻，則侯在匣母一等，尤在喻母三等，尤侯兩字分隸兩類，與上支脂魚虞先仙之各爲雙聲者不侔矣。此徵之法言自序，而知匣于在當時同隸一紐者也。

顏氏家訓音辭篇載梁世有一侯謂郢州爲永州，元帝啓報簡文，簡文云：「庚辰吳入，遂成司隸。」考廣韻永于憬切，于母；郢以整切，喻母；截然兩類，本不相溷。郢永無分，其誤與今等韻家喻于一母正同，故元帝簡文並譏之也。（中略）齊梁之際多通聲韻，故剖判入微如此。若如今等韻喻于同等，彼小侯亦當反唇相譏矣。

此徵之同定切韻之顏介，而知喻于在當時塙爲二類也。

此文參覈古今，其言甚辯，可以爲定讞矣。比年師友考校前代反音，猶有可以佐證曾說者二事：一隋

以前古音匣于本爲雙聲，二隋唐音書有匣于互切者。

隋以前匣于本爲雙聲者，自經典釋文及原本玉篇篆隸萬象名義諸書之反音得其塙證。由經典釋文之反切考之，如：

猾 于八反，又云戶八反。（尙書釋文猾戶八反，敦煌唐寫本作于八反。）

皇 于況反，又云胡光反。

尤 有牛反，又云下求反。

鴉 于驕反，又云于嬌反，于苗反，戶驕反。

滑 胡八反，又云乎八反，于八反。（以上據羅莘田先生經典釋文音覺。）

據是匣于之爲一類，信而有徵矣。前此顧野王之原本玉篇，云作胡勳反，見古逸叢書玉篇零卷及日人景印卷子本。亦是一證。唐時日本沙門空海撰篆隸萬象名義取材顧書，其中匣于二類溷用幾不可分。詳見拙著萬象名義中之原本玉篇音系。如：

佑胡救反（今本玉篇于救切。下放此。）

榮胡命反（音詠爲命切）

域胡洫反（于洫切）

臧胡逼反（于逼切）

位胡愧反（于僞切）

憤禹貴反（胡對切）

暖于但反（胡管切）

觀胡奮反（王問切）

哢又殄反（乎典切）

捏于盲反（胡盲切）

爲胡嬌反（于嬌切）

尹胡准反（于準切）

虧戶俱反（羽俱切）

忧胡救反（于救切）

云胡熏反（于君切）

運胡慍反（于慍切）

違胡歸反（于威切）

遠胡阮反（于阮切）

邇于果反（乎果切）

趙胡救反（于救切）

瘞于郭反（乎郭切）

曄胡輒反（于劫切）

颺胡貴反（于貴切）

越胡厥反（于厥切）

熊胡弓反（于弓切）

漳胡飛反（音章）

又齊王融有園蘅眩紅蘼一詩，北周庾信有問疾封中錄形骸違學宦一詩，字取雙聲而匣于間用，是音書之外猶有見於詩章者。由此可知宋齊以至梁陳之季，匣于爲雙聲，固無疑也。

洎乎隋世陸法言等深察明辨，知匣于二聲，音雖相近，輕重有異，故切韻序嘗論當世之言音韻者，以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之不當。惟敦煌本切韻殘卷中猶有匣于爲類隔者，如切三雲戶分反，越戶伐反，于胡俱反，胡原作明，葛毅卿喻三入匣再證以爲當作胡。此見於正切之例；王一旨韻嬌以水反又于卦反，卦韻嬌胡卦反，此見於又音之例也。又敦煌殘本隋釋道騫楚辭音中洎音胡軌反，違音胡歸反，洎違皆細音字，胡則洪音字，以胡切洎違，是類隔也。又日本釋空海文鏡秘府論多引唐人詩格詩式之作，其論賦體對中有句尾雙聲對一例，文云：

妾意逐行雲

君身入暮門

案暮門雙聲，行雲雙聲，故曰句尾雙聲對。廣韻雲王分切，行戶庚切，此以行雲爲雙聲，是唐代詩文匣于相通之證矣。（唐人律詩中對句匣于爲雙聲者亦多，如杜甫詩：秋覺追隨盡，來因孝友偏。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異昔